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ZHOU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該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收益	3	106,273	101,166
銷售成本		(88,719)	(85,101)
毛利		17,554	16,065
其他收入，淨額		5,361	11,2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12)	(2,500)
行政開支		(26,690)	(30,913)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371)	17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16,126	13,906
除稅前盈利	4	9,768	7,941
所得稅開支	5	(5,519)	(4,132)
本期間盈利		4,249	3,809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12	2,883
非控股權益		937	926
		4,249	3,80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		港幣 0.30 仙	港幣 0.26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本期間盈利	<u>4,249</u>	<u>3,809</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00)	1,80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調整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1,426	(355)
非控股權益	25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波動儲備	<u>193</u>	<u>(38)</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744</u>	<u>1,407</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993</u>	<u>5,216</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4,031	4,290
非控股權益	<u>962</u>	<u>926</u>
	<u>4,993</u>	<u>5,2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345	416,475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175,509	179,850
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		19,556	19,696
無形資產		6,257	6,24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5,906	109,587
於關聯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10,410	11,30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7,667	137,6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90,650</u>	<u>880,824</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285,719	186,347
存貨		2,947	2,920
應收貿易帳款	7	28,343	23,4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99	66,43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4,624	3,245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		—	14,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555	269,279
流動資產總值		<u>571,787</u>	<u>566,06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8	26,171	19,67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0,356	81,312
應付工程款項		2,119	4,593
應付稅項		10,042	11,48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751	252
流動負債總額		<u>125,439</u>	<u>117,323</u>
流動資產淨值		<u>446,348</u>	<u>448,7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36,998	1,329,57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823	17,388
資產淨值		<u><u>1,317,175</u></u>	<u><u>1,312,182</u></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1,860	111,860
儲備		<u>1,188,565</u>	<u>1,184,534</u>
		1,300,425	1,296,394
非控股權益		<u>16,750</u>	<u>15,788</u>
權益總額		<u><u>1,317,175</u></u>	<u><u>1,312,182</u></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乃按公平價值衡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包括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 — 釐定有關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有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刪除不一致之處及澄清用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每項準則或詮釋均訂有獨立過渡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分成業務單元，並有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a) 酒店分類，包括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珠海一度假村酒店（「酒店業務」）；
- (b) 旅遊景點分類，包括管理中國珠海一主題公園及一遊樂場；
- (c) 提供港口設施及售票服務分類，於中國珠海提供港口設施及售票服務；及
- (d)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以及公司開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其為對現有業務之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計量。現有營運之除稅前盈利／（虧損）乃按本集團現有營運之除稅前盈利／（虧損）一致之方式衡量，惟衡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

由於超過90%之本集團收益來自位於中國內地之客戶及超過90%之本集團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其他地區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酒店		旅遊景點		提供港口設施及 售票服務		公司及其他		簡明綜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58,020</u>	<u>54,595</u>	<u>20,980</u>	<u>22,598</u>	<u>27,273</u>	<u>23,973</u>	<u>—</u>	<u>—</u>	<u>106,273</u>	<u>101,166</u>
分類業績	<u>(4,674)</u>	<u>(5,287)</u>	<u>(8,333)</u>	<u>(10,090)</u>	<u>11,819</u>	<u>11,506</u>	<u>(6,372)</u>	<u>(4,251)</u>	<u>(7,560)</u>	<u>(8,122)</u>
利息收入									1,202	2,15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盈利減虧損	—	—	—	—	16,126	13,906	—	—	<u>16,126</u>	<u>13,906</u>
除稅前盈利									9,768	7,941
所得稅開支									<u>(5,519)</u>	<u>(4,132)</u>
本期間盈利									<u>4,249</u>	<u>3,809</u>

3.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乃指期內自提供服務、銷售貨品、船票、食物及飲品以及提供港口設施及售票服務，扣除銷售稅及減去商業折扣及退貨後之所得款項。

4.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2,918	12,654
所提供服務成本	75,801	72,447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3,657	3,756
攤銷港口設施之使用權	172	369
折舊	16,141	19,037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5,185	(3,320)
出售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收益，淨額	(3,670)	—
匯兌收益，淨額	(36)	(10)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4,876)	(5,339)
利息收入	(1,202)	(2,157)

5. 所得稅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本期間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3,084	2,332
遞延	2,435	1,800
	<u>5,519</u>	<u>4,132</u>

由於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其他地區就應課稅盈利所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及詮釋以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為港幣4,15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808,000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一項。

6. 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盈利港幣3,312,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88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118,600,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8,6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該等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7. 應收貿易帳款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帳款	30,244	24,716
減值	(1,901)	(1,251)
	<u>28,343</u>	<u>23,465</u>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除若干擁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能享有信貸期延長至十八個月外，一般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維持嚴格控制其被拖欠之應收帳款，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過期結餘。應收貿易帳款不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因使用本集團之酒店設施而產生之應收珠海市政府之款項約港幣15,82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793,000元)。珠海市政府之應收貿易帳款乃無抵押、免息，而所授出信貸之條款見上文所述。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帳款扣除減值撥備，以及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至3個月	13,736	14,621
4至6個月	5,416	3,494
7至12個月	3,438	2,320
12個月以上	5,753	3,030
	<u>28,343</u>	<u>23,465</u>

上述應收貿易帳款減值撥備包括扣除撥備前帳面總值約港幣3,986,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08,000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帳款約港幣1,90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51,000元)之撥備。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帳款為與違約或拖延付款之客戶有關，而預期僅有一部分之應收帳款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

8. 應付貿易帳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至3個月	13,535	16,034
4至6個月	9,932	424
7至12個月	1,958	226
12個月以上	746	2,994
	<u>26,171</u>	<u>19,678</u>

應付貿易帳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之信貸期內支付。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審核綜合收益約為港幣106,273,000元，未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純利約為港幣3,312,000元，與往年同期相比分別增加約5%及15%。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經營環境已逐步走出環球性金融風暴及經濟衰退籠罩之影響，但經濟復甦對珠海之酒店及旅遊景點的業務相對仍然緩慢。期內本集團採取多項緊縮開支政策，及加強營銷拓展，整體經營業績比去年同期稍理想。

1. 港航業務

海上客運業務方面，由於金融海嘯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正逐漸淡化，經濟逐步回穩，加上本期沒有重大自然災害或疾病傳播，使客流量逐漸止跌回升。於本回顧期間，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高速客輪公司」)經營之珠海與香港(包括香港機場航線)及珠海與蛇口之客運航線於本回顧期間的客流量分別約為840,000人次及236,000人次，與往年同期相比分別上升約4%及1%。加上經營成本控制得宜，故高速客輪公司之本期經營溢利相比去年同期增加逾10%。港口業務方面，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九洲港客運公司」)之票務代理業務及碼頭設施使用之經營收益與去年期間相比增加約14%，主要因為珠海與香港航線出港人數比往年同期增加約5%，以及碼頭站場改造後租金提升所致。

2. 酒店業務

於本回顧期間，旗下酒店之平均入住率約57%，與往年同期比較上升約16%，但平均房價卻與往年同期下降了約5%。於本回顧期間，度假村酒店之房務及餐飲收入相對去

年同期間均有輕微增幅，但礙於經營成本尤其食品價格方面增幅較大，故經營業績比對往年同期錄得輕微下跌。

3. 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

於回顧期內，圓明新園的入場人數約為 306,000 人次，與往年同期相比減少約 15%。入園人數下降主要為往年同期有舉辦夜場燈展活動而推廣頗為廉宜的夜場門票促銷，而本期則沒有此類促銷活動項目。夢幻水城之主要經營季節為每年的五月份至十月份共六個月經營期，其餘月份因氣溫關係只作部份開放經營冬季項目。本期間之經營業績只計及五月份和六月份首兩個月之經營(入園人數約 20,000 人次)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 4%。旅客人數增加主要是因為管理層調整銷售策略將平均門票價格大幅削減促銷所致。但由於管理層能適時加強控制成本，故縱然上述兩園的營業收入比往年有所下降，但旅遊景點業務業績相對上年同期仍有改善。

4. 其他

於本回顧期間，由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債券及／或股票市場表現比對去年年底表現較差，故本期間產生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出售及公平價值的虧損共約港幣 1,515,000 元。而去年同期因受中國內地及香港股票市場反彈趨勢所致，錄得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公平價值的收益約港幣 3,320,000 元。

展望

雖然全球經濟有復甦跡象，但步伐仍然緩慢。預料本集團之酒店及旅遊景點業務仍將繼續面對挑戰。本集團將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加強成本監控，整合內部資源及積極開拓新業務或項目，以應對目前的經營環境的挑戰。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與獨立第三方之個人(「可能賣方」)訂立意向書(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發出之補充意向書修訂及補充)(「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香港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80%。意向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生效。

目標公司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該企業主要從事於珠海經營及管理高爾夫球會、槍會、狩獵區、酒店及運動培訓中心。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已向可能賣方就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支付一誠意金合共人民幣26,000,000元之港幣等值金額，而可能賣方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獨家磋商權，由意向書日期起至其屆滿為止。有關誠意金付款以(其中包括)可能賣方就目標公司若干股份給予若干質押作為抵押(「股份抵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公告)。

由於本公司於對有關目標公司進行詳細盡職審查後，無法與可能賣方就建議收購之條款達成相互信納之協議，故本公司已決定不再進行建議收購，而意向書亦因而終止。然而，可能賣方已拒絕向本公司退回誠意金，並單方面宣稱撤回及註銷股份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股份抵押委任保華顧問有限公司之Cosimo Borrelli先生及Michael Chan先生為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人」)，根據其條款接管目標公司股本中之80%已抵押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分別收到可能賣方發出之普通加簽傳訊令狀(統稱「令狀」)及其送交存檔之全面申索聲明和經修訂之申索聲明(「申索」)。根據令狀／申索，可能賣方對本公司提出以下申索，其中包括：(i)有關違反保密承諾(本公司與可能賣方於訂立意向書前簽訂)及／或意向書之損害賠償；(ii)有關不當執行股份抵押之損害賠償；(iii)頒令以可能賣方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抵銷誠意金；及(iv)申明可能賣方可沒收誠意金。

董事認為，根據從本公司法律顧問取得之法律意見，可能賣方並無充分理據支持其指稱申索，而任何所產生之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具有有效理據抗辯及向可能賣方提出有關(其中包括)退回誠意金之反申索。因此，於本期間並無就有關申索作出撥備。

本公司將就有關司法程序提出抗辯，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本文預期進行之訴訟之重大進展另作公告及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珠海市國源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國源」)就收購租賃予本集團之幾幅建有酒店業務若干樓宇結構之土地(「酒店土地」)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土地協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9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3,200,000元)。本集團已向珠海國源支付了人民幣7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8,400,000元)之可退還按金。

根據土地協議，該酒店土地之收購須待以下段落所詳述之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以下段落所詳述之債務重組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部份人民幣12,9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4,800,000元)已支付給珠海國源，而全部酒店土地代價已完全償付。本集團正在辦理該土地之轉讓及過戶登記之手續，於本財務報表刊發之日，有關手續仍在辦理中。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之年報所披露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所發出之公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1)(其中包括)珠光(集團)有限公司(「珠光澳門」)、珠光(香港)有限公司(「珠光香港」)、清盤人與珠海國源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2)(其中包括)珠光澳門、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PIV」)、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Longway」)與清盤人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債務重組協議按原規定須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完成(即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而和解協議須待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從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及二零零八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可見，債務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已因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債務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而多次同意將債務重組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根據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披露，債務重組協議陳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得滿足而有關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的整個債務重組過程已獲完成。

縱然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的地位已回復，PIV現仍處於臨時清盤中，而Longway欲完善其在PIV應佔的337,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的股份抵押的行動並未有撤銷。然而，本公司董事相信，由於珠光香港及珠光澳門之清盤程序永久擱置，故臨時清盤人毋須在是項清盤呈請中履行其他職責，因此PIV獲解除臨時清盤將無重大限制。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珠光澳門、珠海九洲旅游集團及Longway簽訂了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屬初步性質，而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正式協議簽訂後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倘簽訂)將載列將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條款及條件。在此框架協議下，珠光澳門記載了其意欲促成PIV出售PIV抵押股份予Longway，其代價相等於根據合約方過往的借款及相關抵押文件下珠光澳門欠予珠海九洲旅游集團之總債務金額。框架協議的合約方將會盡最大努力進一步推進以獲取滿足框架協議所列的若干先決條件。在完成所有此

等先決條件時，合約方將會就有關轉讓由PIV持有的337,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予Longway而簽定一正式買賣及償付協議。

由於債務重組協議已完成，而完成和解協議之重要措施亦已採取，且珠光澳門、珠海九洲旅游集團及Longway已訂立框架協議，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清盤呈請／頒令及／或PIV抵押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出現任何潛在變動之不確定性均已解除，且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及中國之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223,6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9,300,000元)，當中約港幣207,5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4,200,000元)以人民幣計算，其餘皆為港幣。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短期投資約為港幣285,7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6,300,000元)，當中約港幣281,9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6,500,000元)以人民幣計算，其餘皆以港幣計算。短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若干中國之短期投資基金及某些於香港之上市證券之投資，以優化本集團之盈餘營運資金回報。由於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銀行借貸，故按總銀行借貸與股東資金計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展望」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集中在中國內地，主要收益及成本均以人民幣或港幣計值。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毋須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合共為1,118,600,000股，而股東權益則約為港幣1,300,000,000元。

所持有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本回顧期間內，並無重大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

僱員數目及薪酬

本集團之僱員數目及薪酬與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之二零零九年年報所刊發之最近期企業管治報告書中，呈報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1.1，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六個月內並無公布其季度業績及董事會亦已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故本公司於期內僅舉行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處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而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刊登財務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6(1) 至 46(9) 段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財務報告，稍後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0908.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元和先生、顧增才先生、黃鑫先生、莫能林先生、藍忠黨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及何振林先生。